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蕭友淨

電話：(02)2370-5888 #3609

傳真：(02)2370-3852

電子郵件：yuchhsiao@epa.gov.tw

106

臺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一段390號9樓之4

受文者：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7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基字第1090060146E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署辦理「110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公開徵求案，自即日起至109年9月18日受理收件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署「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執行要點」辦理。

二、本案重點如次：

(一)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09年9月18日下午5時止。

(二)申請對象：國內公私立大學、具研究發展能力之財團法人、產品製造業、應回收廢棄物之責任業者、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、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、或取得許可之再利用機構。

(三)補助事項：提升應回收廢棄物產品環境化設計或源頭減量、應回收廢棄物資源回收再利用比率、有害物質回收(去除)比率、每單位回收處理量之污染排放減量、再生料品質或價值，以及應回收廢棄物或評估納入應回收廢棄物之資源循環利用。

(四)重點補助主題：

1、分類回收處理技術

(1)二次料(如：廢資訊物品、廢電子電器、廢機動車輛、廢乾電池處理後產出物)精煉技術。



- (2) 有害物質回收（去除）、貯存、處理及再利用技術。
 - (3) 應回收廢棄物處理過程之污染防制（治）技術。
 - (4) 應回收廢棄物拆解及分類技術。
- 2、回收物質再利用用途或二次料產品高值化應用之研發，以提升回收處理效率、效能、再利用比率、再生料應用或再生料價值
- (1) 產品材料使用最佳化設計（如：使用可回收或再生之材料、避免使用含有害成分之材料）。
 - (2) 產品結構設計（如：易拆解回收、輕量化）。
 - (3) 回收物質改質循環利用及多元化應用。
 - (4) 應用徵收或補貼之費率相關工具，鼓勵責任業者實質參與回收再利用工作，以落實循環經濟精神。
- 3、低耗能之回收處理技術或制度
- (1) 回收處理設備機具能耗改善之研究（如：提升活性炭吸附汞蒸氣之效能、生產流程聯網智慧化）。
 - (2) 回收系統收集分類效能及能耗改善之研究。
- 4、回收處理體制創新管理（如：建置資源回收物市場收購價格之預測機制、責任業者繳納回收清理費之徵收查核、回收體系建置與法規調適）。
- 5、資源回收議題資料驅動之實踐與應用（如：掌握資源回收相關事件及政策議題發展趨勢，據以發揮具群聚效應的政策運作及行銷方式）。
- 6、其他：提升資源回收成效所需相關工作（例如先進分類或處理技術及機具之調查研究、民眾可自行量測乾電池剩餘電量方式等）。

(五) 指定補助主題：

- 1、基金管理對循環經濟商業模式暨產品發展之因應
- 2、創新模組資源回收車應用設計檢證與宣導設計
- 3、半掩埋式廢棄物（含資源回收物）集中貯存清運可行性專案評估計畫-以荷蘭社區型態為例

- 4、廢容器類稽核認證作業模式創新改良
- 5、低汙染廢輪胎破碎與高效率集塵組合式設備改良研發
- 6、輪胎鋼絲分離機與溫度感應自動斷電組合式設備之改良研發
- 7、開發廢輪胎處理廠導入物聯網自動化監控與認證管理
- 8、以廢棄輪胎回收碳黑製備功能性活性碳之技術
- 9、廢鋰二次電池提取高純正極前驅物原料技術開發與驗證
- 10、LED廢照明光源塑膠燈罩處理技術
- 11、研發新型應回收廢棄物稽核認證作業方式或模式

三、本案本署補助項目限人事費、耗材費與設備租用、維護費及委託檢測費，申請前請詳閱「110年度補助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創新及研究發展計畫」公開徵求申請須知及相關文件書表，請至本署資源回收網「最新消息」連結處下載（<https://recycle.epa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資源回收相關公（協）會及學會

副本：

署長張子敬

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